

## 迈向成熟市场的证券法治与 《证券法》完善

——第二届“上证法治论坛”综述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以“迈向成熟市场的证券法治与《证券法》完善”为主题的第二届“上证法治论坛”,于2011年11月26日在北京举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安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宋晓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张育军到会讲话。来自立法、司法、执法部门、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专业人士六十余人参加了会议。论坛包括领导讲话、主旨发言和专题研讨三个环节。本次论坛共收到稿件百余篇,已择优编入《证券法苑》第五卷。

### 一、与会领导从立法、执法、司法等角度就 《证券法》的修改与完善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在论坛上表示,当

---

\* 执笔人:卢文道、王文心。

前,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日趋系统和完整,2005年修订后的《证券法》实施已近六年,经历了实践的检验,对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了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对证券法治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必要对《证券法》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桂敏杰副主席向与会人士介绍,2011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组织各方力量开展了《证券法》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从初步反馈的情况看,各方普遍对《证券法》在证券市场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予以充分肯定,认为2005年《证券法》的修订解决了当时的重大实际问题,也为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制度机制完善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评估工作就未来《证券法》完善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指导思想。立足中国资本市场实际,有针对性地确立法律制度以引导市场健康发展,是完善《证券法》时面临的首要课题。二是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其中,关键是要培育市场机制,强化市场约束,合理界定各市场参与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使各方权利、义务与责任相对称。三是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通过《证券法》完善,提升资本市场适应各类企业融资需要的能力,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架构,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四是强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点是进一步强化投资者的权利主体地位,创造条件保证投资者有效行使知情权、投票权、请求权、诉权等权利。同时,也要赋予监管和司法部门更强有力的执法权力和手段,加强监管执法。五是要为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留出空间。既要考虑为新的证券品种、证券衍生品市场发展留有余地,又要推进证券交易结算、证券民事法律制度创新,以适应未来多层次市场体系的需要,还要考虑证券市场国际化步伐加快、跨境证券活动日益增多的发展趋势。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安建在讲话中指出,关注和讨论我国现行《证券法》是否应当进一步修改、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修改以及如何修改和完善,现实意义重大。客观地说,现行《证券法》存在两类问题:一类是由于立法的实践经验不足,现行《证券法》在制度设计上遗留了一些问题;另一类是随着时间的发展,有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凸显出来。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搞清楚哪些是执

行层面的问题,需要通过严格依法办事和严格执法监管来解决,哪些是法律层面上的不足和缺失,需要通过修改和完善法律来解决。《证券法》从1999年制定颁布到上一次的全面修订,经过了六年多的时间,现在离上一次全面修订又过去六年,法律的进一步修改完善需要提上议事日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宋晓明表示,对资本市场纠纷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尺度的把握一直是民商审判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其中,资本市场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一系列复杂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制度安排。在投资者保护与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这一法律政策的统领下,资本市场民事责任的制度设计不仅需要进行理论逻辑和法律技术方面的论证,更需要进行法律政策层面的权衡。在研究的过程中,参考和研究成熟市场的制度和规则是必要的,但必须立足于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程度、法律体系、司法政策、司法体系、社会和法律文化背景等基本国情。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长期坚持如下几个法制原则:一是正确解释法律、防止盲目的制度创新;二是与时俱进,契合时代脉动;三是坚持适度前瞻,注重西学中用;四是着眼现实市情,注重司法回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张育军表示,当前资本市场的法治与诚信水平,与市场规模和结构等“硬指标”的快速发展相比,与公众投资者的期待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加强法治与诚信建设仍然任重而道远。近年来,上交所在履行自律监管职能、推动法治建设、持续塑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市场一线监管的过程中,上交所深刻体会到——法治与诚信建设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和系统性工作,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在立法方面,要不断健全以诚信为价值取向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市场业务规则,着重完善与诚信环境塑造相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在执法方面,要加大失信违规行为的事先预防、事中制止、事后处罚的综合应对机制,发挥诚信记录在监管执法中的基础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在司法方面,要发挥诚信原则在证券市场案件裁判中的统领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将案件裁决的法律效果与市场效果有机统一起来。在守法方面,要加强市场运行的机制建设,强化市场约束,发挥市场主体自主选择、自

我管理、相互制衡的作用。

## 二、六位知名法学家就《证券法》修改与完善相关主题 作精彩的主旨发言

在主旨发言环节,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徐明副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王保树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郭锋教授到会,分别就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责任、深化证券市场的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市场法律制度、完善资本市场立法应遵循的原则、证券法的功能定位以及《证券法》修改完善应关注的六大问题等主题,作了精彩的演讲。

王利明教授认为,证券市场民事责任制度的缺失,可能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的信赖基础,抑制监管效能的充分发挥。实际上,民事责任本身就是一种监管,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而且是一种成本很小的监管方式。现行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制度在归责原则、主体、过错、因果关系认定等方面需要作系统性完善。

顾功耘教授认为,深化证券市场的制度改革面临推进市场自由化和有效监管两个方面的重要任务。对此,要从服务实体经济、经营者尽责、中介机构自律、投资分散化、政府行为约束和资源配置重构六个角度完善《证券法》。

徐明副总经理认为,债券市场应当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更加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以证券法为核心的现行债券市场配套制度,仍然不能满足债券市场尤其是公司债券市场发展壮大的未来需要。对此,应当依照法制统一原则,确立《证券法》调整公司债券的基本法地位;同时,坚持市场化的价值取向、遵循公司债券的特点重塑公司债券监管制度。

张守文教授认为,要完善相关的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体系,需要着重遵循法定、适度、绩效原则。在这一原则下,未来立法需要关注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注市场的基础性地位,或者是主导作用;二是关注整体立法的综合性,从传统单一的立法向综合的立法转变;三是关注立

法的精细化,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四是关注整体的立法协调性;五是关注整体的立法时效性。

王保树教授认为,《证券法》经过六年的检验,也暴露出一些缺陷和需要改进之处,迫切需要修改。修改《证券法》必须体现改革精神,使《证券法》成为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的法。为此,应强调制度改革与发挥证券法对资本市场功能的紧密结合,关注如何通过修改证券法使其充分发挥适应、促进、引导资本市场的功能。

郭锋教授认为,《证券法》修改应当进一步扩大证券品种的范围,确立混业经营、功能监管,进一步推进证券发行体制和保荐制度改革,为证券交易所公司化预留法律空间。

### 三、会议分专题就《证券法》的修改与完善展开深入研讨

在26日下午进行的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学者分别围绕“《证券法》的实施与资本市场的发展”、“成熟资本市场建设需要什么样的证券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制度完善”三个专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从加强市场立法、改进市场监管、促进市场创新、规制内幕交易、完善证券司法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一是专家学者深入分析了《证券法》的实施效果。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法律部主任黄炜认为,现行《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以来,已近六年。这段时间,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力度最大、克服困难和问题最多的时期,也是市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的时期,现行《证券法》在其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法制保障作用。证监会法律部胡宝海副主任认为,目前证券市场法治存在的一些问题,仔细分析起来,很多问题是在执行层面的问题、实施层面的问题。因此,在《证券法》的实施中,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各主体、各部门需要进一步尊重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监管。北京大学法学院蒋大兴教授认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对证券市场的内在需求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原动力,国家强制力的推动是资本市场发展重要的催化剂,但《证券法》的颁布与实施在其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联重科总法律顾问孙昌军

则认为,2005年《证券法》修改实施六年以来,证券市场法律逐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已经比较完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中信证券合规总监吴建伟认为,《证券法》实施以来,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在风险控制、盈利能力、公司规模等方面取得了极大提升,但现存业务中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面临着升级、创新的需求以及与国际接轨的发展需求,需要证券立法不断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专家学者深入探讨了未来证券法修改的理念。与会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建设成熟的中国资本市场需要更为成熟的法制环境,面对资本市场过去六年来的巨大变化和未来发展需求,现行《证券法》无论是基本理念还是具体制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不适应性,需要应时而变,适时修改。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陆文山认为,《证券法》的修改要借鉴功能性监管的基本思路,体现股债并重的指导思想,要注重发挥证券市场投资和融资两大功能,倡导市场自律、行政监管、刑事处罚、民事追究机制的协同效应,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供更为有效的法治保障。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陆泽峰认为,《证券法》的修订要处理好证券市场内部法律环境与外部法律环境的平衡、证券市场化的内在要求与我国经济社会中既有的行政化的平衡、证券市场的发展长远目标与短期任务的平衡。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程合红指出,证券法治的完善应坚持协调性原则,包括《证券法》本身的条文与结构间的协调、《证券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证券监管机构与《证券法》其他实施主体间的协调、监管和市场关系的协调、资本市场不同功能之间的协调、证券法治完善近、中、远期目标间的协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张子学提出,我国的《证券法》完善应当处理好证券监管与防范金融风险、法治理想与实际情况、公司法制与证券监管、行政执法、刑法规制与民事赔偿、国内立法与证券国际监管等方面的关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林教授认为,《证券法》的完善,不单是具体法条的完善,也涉及《证券法》结构的完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陈洁副研究员认为,《证券法》的修订应立足对实质证券进行规范,实现功能监管和行业监管并重。华东政法大学罗培新教授认为,法律的有效性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总是历史的、不是永恒的,总是动态的,不

是静态的,在借鉴和移植境外法律制度时,应当坚持审慎原则,考虑本土实际情况。

三是专家学者深入研讨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具体制度完善。北京大学法学院彭冰教授认为,证券发行制度设计的一个核心,是想清楚监管机关是否适合做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否予以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总监付彦认为,大批境内企业选择境外上市值得我们反思,现在的发行审核制度在发行条件的市场化和差异化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上市公司暂停及终止上市条件也需要作进一步调整,建立直接退市制度。国浩律师集团执行合伙人吕红兵律师认为,境外企业在中国发行证券,中国《公司法》并不适用,《证券法》也未作出禁止,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浙江证监局副局长蒋潇华认为,《证券法》上的信息披露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要把信息披露制度作为《证券法》完善的重点,将投资者利益保护作为信息披露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严格追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责任。

#### 四、会议论文对《证券法》的修改与完善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本次论坛得到了资本市场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和理论界的大力支持,共收到各界稿件百余篇,已择优编入《证券法苑》第五卷。会议论文主要围绕资本市场立法理念与立法技术、证券发行、上市公司监管、证券交易、债券制度、登记结算和市场监管八个专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 (一) 资本市场立法理念与立法技术

陈洁在“金融投资商品统一立法趋势下‘证券’的界定”一文中指出,在借鉴全球金融投资商品统一立法的基础上,对投资性金融商品实现一元化管理是我国重修《证券法》的必然选择,建议引入“证券”的一般性概念,并由监管机关根据需要对金融创新工具给予认定和核准。陆泽峰、李振涛的“证券法功能定位演变的国际比较与我国《证券法》的完善”,通过比较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证券法功能定位的演变历史

和规律,分析我国证券法功能定位的演变特征及存在的不足。刘俊海在“进一步弘扬股权文化,塑造投资者友好型的《证券法》”一文中,提出了构建以证券法为龙头的投资者友好型法律体系的重要命题,并就投资者友好型法律体系的理念、制度、外部环境进行了阐释。邢会强的“从简略式立法到精细化立法——以《公司法》和《证券法》为例”是一篇探讨立法技术的论文,文章以“两法”为例,对比分析国内外的若干法律文本,发掘出立法技术上呈现的简略式立法与精细化立法的显著差异,深入剖析弊病,建言“两法”修订在立法技术率先革新。杨东、刘磊的“证券法的转型:从传统有价证券到金融商品——日韩两国给我们的启示”着重分析日韩两国是如何实现了从大陆法系的传统有价证券概念和法制到现代金融商品概念和法制的转变。李安安的“欧美证券法的最新发展及其对中国证券法制完善之启示”,评述了后危机时代欧美证券立法变动,追踪了欧美证券法学界围绕证券欺诈规制、证券投资者保护、证券业监管以及上市公司并购等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

## (二) 证券发行

郑彧的“论证券发行监管的改革路径——兼论‘注册制’的争论、困境及制度设计”,从我国学界与监管层对“注册制”的不同主张出发,通过对现有证券发行监管体制的分析,对如何推动以“注册制”为方向的发行监管制度改革进行了监管内容具体研究与监管制度设计。私募发行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进一步纳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是拟议中《证券法》修改的重要议题之一。徐明、杨柏国在“私募发行‘入法’:豁免与监管之平衡”一文中指出对私募发行应立足适度监管,并探讨了合格投资者分类和界定、私募发行的构成要件、私募证券转售限制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设置等关键性问题。王文心在“走向多层次:非公开发行监管嬗变的现实路径初探”中指出,当前监管实践存在信息能力不足和发展市场受限的双重困境,应当对非公开发行采取多层次监管,并建议将专门市场建设作为多层次监管的突破口。李有星在“股票首发中承销商与保荐人分离的制度探讨”中着重分析了承销商与保荐人同一现象存在的制度缺陷和造成的现实弊病,建议将承销商与保荐人相分离,建立科学的保荐与承销约束机制。蒋大兴、沈晖的“从私人选择走向公共选择——摧毁‘保荐合谋’的利益墙”,比较了保荐人选任



的私人选择和公共选择两种模式,在较为翔实的数据和案例分析基础上,建议保荐人选任机制采取“去私人化”的改革。“欧盟法律框架下的股本证券国际发行”是罗培新的一篇译作,文章全面分析了欧盟法律框架下的股本证券国际发行制度,并对有关国外发行人在美国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加以概述,为两大经济体在股本证券国际发行制度方面的趋同提供了规范分析路径。张诗伟的“从二次过会现象谈《证券法》等规定的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对部分二次过会的企业案例进行分析,并对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建议。刘轶的“财务信息造假旋涡中的中国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监管:历史和前景”,分析了在美上市中国公司财务信息造假,反思了中国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的缺陷和不足,指出应适时修订并完善境外间接上市监管框架。

### (三)上市公司监管

刘连煜在“敌意并购下目标公司董事的受任人(受托)义务——以开发金控敌意并购金鼎证券为例”一文中,以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观点剖析了敌意并购所使用的防御措施的合法性,讨论了究竟应采董事会优先原则还是董事会中立原则。潘荣伟、王怀章、张露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立法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一文中,结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在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反思基础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张子学的“完善我国大额持股披露制度的若干问题”,从我国大额持股披露制度执行中暴露出的问题出发,参照成熟资本市场法域的立法与实践,提出了更新、再造与完善我国大额持股披露规则的系统性构想与建议。陈秧秧的“选择性披露管制如何影响美国资本市场?——研究述评”,评估了美国资本市场选择性披露管制的政策影响,归纳了研究管制影响的实证模型构建所面临的困难,系统梳理了现有文献的经验证据。王亚楠在“对美国《公平披露规则》的再审视——对 Secure Computing Corp 案的具体分析与思考”中,结合美国 Secure Computing Corp 一案分析 SEC 执法行动及对规则的具体适用,对 FD 规则的立法价值及其局限作出总体评述,并对规则的实施进行反思和展望。武俊桥的“论证券电子公开说明书之法律监管——兼论《证券法》相关条款的设计”,在详细分析电子公开说明书具体监管挑战内容和各国监管

机构法律监管应对策略和方式的基础上,对我国证券电子公开说明书的法律监管提出了建议。

蒋学跃在“上市公司影子董事制度研究——以规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视角”一文中,比较分析了信托责任和影子董事这两种规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路径,认为“影子董事”制度比较契合我国司法环境和资本市场的现实状况。曹理的“独立董事 VS. 控制股东:中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治理实效研究”论证了独立董事审查策略的有效性和效率双重优势,在考察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治理的实效性基础上,探究进一步提升其效用空间的改革路径。沈朝晖的“公司类别股的立法规制及修法建议——以类别股股东权的法律保护机制为中心”论证了类别股的制度供给具有的重要意义,并以权利保护为核心,探索了中国公司法上公司类别股立法规制的具体思路。

刘燊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转板机制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分析我国转板机制运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何廷财的“我国证券市场股票亏损退市问题的实证研究——以2008年及之后的亏损退市数量骤减问题为研究中心”聚焦了2008年以后亏损退市股票数量骤减现象,认为亏损退市制度本身的设计是根本原因,建议结合我国特殊的体制、机制和环境逐步对亏损退市制度进行完善。杨巍的“创业板市场退市制度比较研究”比较研究了海外成熟创业板市场退市制度,进而提出对我国创业板市场退市制度的合理化建议。

#### (四) 证券交易

卢文道、陈亦聪在“证券交易异常情况处置的原理及其运用——兼谈我国《证券法》相关制度的完善”一文中,结合中外证券市场若干典型案例,从证券交易异常情况的引致原因、处置措施、归责原则等方面展开分析,深入剖析了其中的基础性、关键性问题,指出《证券法》现有规定的不足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完善建议。上村达男、吴祺的“浅析日本瑞穗证券乌龙指事件背后的法律问题”通过分析瑞穗证券诉东京证券交易所的案例来揭示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市场中的特殊地位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构建我国证券交易所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体系很有启示。

李艳的“论我国融资融券引入信托机制的创新与缺陷”,对融资融券制度中创新性引入信托机制进行了分析,指出其仍然存在证券公司

角色错位等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融资融券信托机制的思路。马更新、郭淑慧的“我国转融通业务的模式选择与各方法律关系分析”,对我国转融通业务可采取的模式进行了分析,并对各个主体的角色定位以及各方的法律关系进行了探讨。

何艳春在“我国金融创新的让与担保法律问题分析”一文中指出,传统的担保法律制度不能适应金融创新的实践需要,而基于让与担保固有的特点和优势,可于其中发挥独特的作用。牛文婕、赵刚的“略论证券交易担保制度的制定——以让与担保制度的引入为例”一文回顾了融资融券担保制度中引入让与担保在学界和业界引起的争议,从多个角度对证券交易担保制度制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 (五) 债券制度

洪艳蓉的“公司债券制度的实然与应然——兼谈《证券法》的修改”,揭示了证监会“核准制”下的“防范风险型”公司债券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注册制”下的“发展市场型”公司债券制度两种发展模式下暗含的激励约束机制失衡,建议统一公司债券监管标准并将之纳入《证券法》监管,并阐述了重新塑造公司债券规则的修法课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的“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发展及《证券法》修改——以公司债券发行法律制度为重点”,从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相对滞后的原因分析着手,以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监管规则的问题与完善为视角,提出了《证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修改建议。张媛在“论《证券法》中公司债券法律制度的适用与完善”指出,我国公司债券制度从体系到内容都呈现分裂状态,基于法制统一原则和公司债券市场发展需要,应当确立《证券法》调整规范公司债券的基本法地位。

王旭坤在“发行地方政府公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一文中以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为视角,分析地方政府公债这一制度的变迁可能及选择这样一个制度变迁的缘由。王建平的“地方政府债券关系的《证券法》调整”则重点分析了地方政府债券纳入《证券法》调整范围的必要性以及相关制度设计要点。

### (六) 登记结算

刘燕、楼建波在“从‘账户权利’到‘中介化证券’——《中介化证券实体法公约》核心概念的演变”一文中建议,消除对“中介化证券”概念

的误解,借助《证券法》修改的契机推动我国中介化证券立法。赵金龙、宫旭超的“证券无纸化及相应证券监管制度的构建”分析了欧美国家原有监管制度以及金融危机后的改革新动向,建议完善我国无纸化证券监管相关立法。范中超的“无纸化之后股份登记的异化与立法变革”分析了股份无纸化之后股东名册的作用。袁康的“无纸化背景下我国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检讨了我国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的法律文本与制度实践脱节现象,建议改革和完善我国证券登记结算制度。

### (七) 市场监管

陈儒丹的“证券监管机构行政执法权行使的理论剖析——以证券市场的现实为背景”,立足证券市场监管的特殊性,建议赋予监管者更多的手段来实现其监管目标。张清华的“全球金融危机后中美证券稽查执法变革比较研究”比较研究了中美两国证券执法改革,建议遵循证券监管的理论与实践规律,完善我国的证券监管执法机制。

卢文道在“证券交易所及其自律管理行为性质的法理分析”一文中,就如何认识交易所的法律地位、自律监管活动的法律性质、交易所与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等证券交易所法律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陈彬的“对我国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地位和纪律处分权的反思——兼论对《证券法》第五章的若干修改建议”检讨了我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权和自律管理地位不匹配的现象,建议立法予以协调。

赵晓钧在“《证券法》中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构建——兼论资本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的发展”一文中系统梳理和分析了对“投资者适当性”这一成熟资本市场普遍存在的重要监管规则,对构建我国《证券法》中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提出了若干建议。吴伟央的“比较视野下我国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制度现状及完善”梳理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境外的缘起和发展状况,就制度涉及的关键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并提出了《证券法》、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各层级的完善建议。王吉学、陈丽媛、邢楠在“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禁止持有、买卖股票若干问题商榷——立法追溯与当代比较的视角”一文中指出,《证券法》对内幕交易之规制实现从身份主义到行为主义的转向已经

具备现实的制度基础,建议有限度地允许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持股。

蔡奕的“内幕交易的特殊行为形态分析——兼议《证券法》内幕交易相关规范的修订”对实践中衍生的内幕交易特殊行为形态特征、认定难点展开分析,提出修订完善我国《证券法》内幕交易相关规范的一些建议。朱文超在“并购重组中的内幕交易主体规制——以《证券法》相关制度完善为依归”一文中指出,现行《证券法》对内幕交易的主体规制缺乏足够的包容性,有必要在梳理现行立法,明确实践所需的基础上,对《证券法》内幕交易主体规制制度进行完善。何朝丹的“‘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实效研究”以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实效为研究切入点,分析了作为私人执行的证券民事诉讼对于威慑证券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将2003年证券民事诉讼开闸以来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诉讼的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回顾和分析。李明良、李虹的“《多德—弗兰克法》期货市场反操纵条款研究”,评介了CFTC于2011年7月7日正式发布的《多德—弗兰克法》第753条即期货和掉期市场反操纵条款的实施细则,进而建议在未来期货立法中明确界定期市操纵及其构成要件,合理分配剩余立法权,建立层次化的证明标准与追责机制。

#### (八) 相关制度

郭雳的“收放之间:美国证券域外纠纷诉权新解”,评析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结的莫里森案,语境化理解该案在美国证券法发展史上的节点意义,进而揭示出涉外欺诈纠纷问题政策转向所释放出的信号。曲冬梅的“国际板证券侵权之诉的法院管辖与法律适用”从国际板侵权之诉的特殊性入手,重点探讨涉外侵权之诉的法院管辖与法律适用。

郭富青在“论金融消费者身份的界定与倾斜保护机制创新”一文中讨论了金融消费者身份的界定、金融消费者倾斜保护的法律规定以及独立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和争议解决机制。许加林、陈宇、胡传高、王玮的“论证券市场民事法律机制之完善——以自治与管制的有效平衡为视角”,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促进主体自治、推动民事法律机制完善的目标,对现行证券法律法规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完善建议。金励的“论金融消费者概念之引入与消费者信息权的保护——以证券立法的完善为进路”探索了长期忽略的消费者信息权保

护问题,并对其核心保障制度建设加以研究。

李建伟、吴永刚的“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限制的归类研究:规范与实证”一文基于对股东权利内容的分类梳理,以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身份为切入点,得出瑕疵出资人享有股东身份与股东权利应受到限制之双重结论,提出对某些具体权利进行必要限制的原则性标准及实现途径。尹红强的“我国类别股份制度现代化研究”讨论了类别股份制度的理论基础,并借鉴发达国家的立法实践,提出我国构建类别股份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制度。汪晨的“驱逐有限责任公司的‘离心股东’——以构建股东除名制度为核心”对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离心股东”时,我国公司法亟须对建立起股东除名制度进行了探讨。李培华的“论董事责任保险的范围及立法完善”重估了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价值,并从立法、公司内部文件及保险合同三个角度解析了董事责任保险的范围。